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

**□ 新申請　　　□ 補發**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教職員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任職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閱覽證號（圖書館填寫） | 眷屬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年/月/日 | 與申請人關係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證人姓名** |  | **所屬單位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教職員證號** |  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保證人同意對申請人所借圖書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簽章:** |

照片黏貼處（**照片背面請註明「姓名」**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

申請文件

1、眷屬閱覽證申請表　　　　　2、教職員工本人之身份證正本（查核後歸還）

3、眷屬之一吋照片１張　　 4、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者或戶口名簿，查核後歸還）。

5、每張眷屬閱覽證申請需繳交工本費2００元。　6、若委託代辦者，請繳交委託代理申請書。

使用須知

▶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契僱人員及校務基金聘僱人員)眷屬（包括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及其子女）可憑所核發之眷屬閱覽證（以下簡稱本證）**進館閱覽及借書**，不包含使用自習室與興閱坊。

▶12歲以下之眷屬需由成人（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）陪同入館或借書。

▶本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；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，由持證人負責賠償，員工本人應負有聯絡催還及賠償的義務。

▶教職員離職或退休時，需繳回本證且一併結清所借圖書及罰款。

▶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。

借書規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別 | 借閱冊數 | 借閱天數 | 可預約冊數 | 續借 | 系所圖借書 | 雙邊互借館借書 | 中部聯盟借書 |
| 教職員工眷屬 | **教師100冊** | **教師60天** | **10冊** | **○** | **╳** | **╳** | **╳** |
| **職員50冊** | **職員30天** |

        **註 : 借閱冊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**

 證件查核館員：\_\_\_\_\_\_\_\_\_承辦人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 |
| 文件編號 | NCHU-PIMS-D-013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0 |

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詳見以下表格，利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利用個資期間 |
| 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、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申請表 | 有效期限過後一年 |
|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(含退休人員借書證、校友借書證、校外人士借書證、休學生借書證)、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  | 逾有效期限一年後 |
|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| 辦理保證金退還滿一年 |
| 保留書夾書單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書刊資料搜尋單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還書櫃台讀者及圖書問題待處理表、國立中興大學賠新書待處理表、國立中興大學遺失圖書處理程序單、違規記點單、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(借) 、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(還) 、委託代理切結書、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切結書、遺失物登記表等。 | 1年 |

1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 **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